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年6月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江辉 主 任 吴渔琛 副主任 夏德喜 董晓娟 李金华 师吉明 杨 峰 周士坤 刘 敏 石龙 刘有会 罗继冰 袁 新 刘跃 李雯漪

编委

马云华 李 金 王江飞 詹道斌 何 眉 施忠诚 白文华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1 录

市政	済ま	1.//	宍	Ť	徃
叩蚁	/打り.	ハン	幺	X	11

中政府外公主人任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5]7号(1)
关于印发玉溪市"十大名品""十大名菜""十大名
小吃""十大餐饮名店"培育推广总体方案的
通知
玉政办通[2025]19号(20)
市级部门文件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不动
产权利证书收执有关事项的通知
玉市金发[2025]20号(28)
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玉市管规[2025]1号(32)
2025年玉溪市再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34)
2024年玉溪市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35)

人事任免

关于杨进宏同志任职的	
玉政任[2025]14号	(39)
关于罗继冰等同志任免	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15号	(40)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溪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玉溪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17年5月14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玉溪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玉政办发[2017]12号)同时废止。

202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5年5月

目录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 2.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2.3 专家委员会
 - 2.4 救灾工作运行机制
 - 3 灾害救助准备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灾情信息报告
 - 4.2 灾情信息发布
 - 5 市级应急响应
 - 5.1 一级响应
 - 5.2 二级响应
 - 5.3 三级响应
 - 5.4 四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联动
- 5.7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6.3 冬春救助
- 7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交通、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7.5人力资源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7 科技保障
- 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 8.2 奖励与责任
- 8.3 预案更新与管理
- 8.4 参照情形
- 8.5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 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 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的工作安排,建立健全我市应对突发自然灾 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全市救灾救助 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 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 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 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玉溪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毗邻州(市)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市造 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灾害救 助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承担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 管理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县(市、区)的沟通 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 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 支持政策和措施。

2.3 专家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自然灾害救助 专家委员会,由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气 象、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消防、防 震减灾、农业农村、林草、交通运输等领域专 家组成,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为自然灾害灾情会商、灾害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2.4 救灾工作运行机制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自然灾害应急 救助工作需要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 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 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 闻宣传、恢复重建等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 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市直有关单位抽调 人员集中办公。按照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 体化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他市级专项应 急预案工作组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 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市安全生产委员 会和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 下开展工作。

当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的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水 利、林草、防震减灾等部门及时向市安全生 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安全 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 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根据市安全 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及时提供地理信息 数据。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 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 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 (5)根据工作需要,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 (6)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灾情信息报告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4.1.1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较大以上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和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 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较大以上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启动市级及以上响应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逐级报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稳定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牵头组织或指导受灾地区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期、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灾情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

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较大以上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确保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或应急 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 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灾害救助工作动 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 应及时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 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 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20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5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2500 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25万人以上;
- (二)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 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分析评估并认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提 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决定启动,并向市委报告。必要时,市 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 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委员 会及其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 (2)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 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 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工作安排和灾情、救灾 工作需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先 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 工作。
- (3)汇总统计灾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收集汇总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编发工作信息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有关成员单位做好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必要时,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进行评估。
- (4)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 急管理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迅速 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达 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 灾害救助工作,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 厅上报请示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 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的核定 情况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委按相关政策 规定组织县(市、区)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 重建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管理

- 局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向受灾地区紧急调 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并向省应急管理厅 上报申请省级物资支持请示,指导受灾地区 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 门和单位协同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 要通道快速修复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 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 (5)投入救灾力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级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中央、省驻玉企业,市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人民政府和受灾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玉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 (6)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服务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公安局负责 道路交通保畅、维护受灾地区治安秩序、遇 难人员身份鉴定,协助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紧

急转移安置。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保障受灾地区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玉溪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 (8)抢修基础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排查 抢修恢复和因灾倒损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 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水 利行业供水、村镇应急供水和水利工程设施 修复工作。市能源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水 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 (9)提供技术支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及时组织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测绘、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10)启动救灾捐赠。市应急管理局会 同市民政局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 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市外办协助做好 救灾的涉外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 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

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 (11)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广电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评估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 (13)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14)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 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2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人以上1.5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或

1250户以上、1万间或2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20万人以上25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提出 启动二级响应建议,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常 务副主任决定启动,并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 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 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措施,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赶赴 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 情,慰问受灾群众。
- (3)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收集汇总 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编发 工作信息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 有关成员单位做好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安全 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市安全 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 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必要时,组织专家对

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进行评估。

-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 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 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 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上报请示申请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情稳定后,根据 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 市发展改革委按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县(市、 区)积极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中央和省级预算 内投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储备 局向受灾地区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 资,并向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省级物资支 持请示,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救灾款物的发 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开展 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工 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 转运。
- (5)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国家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级专业救援队伍投 人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 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委社会工作部统 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 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 位根据市人民政府和受灾地区县(市、区)人 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玉解放军、武警部 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 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 (6)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 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 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准备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 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 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中央、省 驻玉企业,市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 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玉溪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 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 (7)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 (8)市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广电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 (9)灾情稳定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评估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 (10)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11)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

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 5.3 三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 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5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250 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5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提 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 定启动,并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 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 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 采取以下措施:

(1)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市、区)召开灾情会商会

- 议,了解受灾地区灾害救助能力和需求,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 (2)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联合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 (3)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收集汇总 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编发 工作信息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 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工作动态。
-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 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 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 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并向 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的请示: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 区申请和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发 展改革委按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县(市、区)积 极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 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向 受灾地区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并视情 向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省级物资支持请 示,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交 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开展救灾物 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 转运。
- (5)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级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人民政府和受灾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玉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 (6)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玉溪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 (7)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 (8)灾情稳定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 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 (9)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 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四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 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 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受灾地区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

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250 户以上、2000 间或 500 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0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经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 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决 定启动,并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办 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 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 害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成员 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 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议, 了解受灾地区灾害救助能力和需求,研究落 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并通 报有关成员单位。
- (2)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派出救灾 现场工作队赶赴受灾地区,核查灾情,掌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救助能力和需求,指导受 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可由有

关部门组派联合工作组。

- (3)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 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 作动态信息。
-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请示;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向受灾地区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并视情况向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省级物资支持请示,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 (5)根据需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级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人民政府和受灾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 (6)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

工作。

- (7)灾情稳定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 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
- (8)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 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特殊时段或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 5.6.1 对已启动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应急响应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提请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 5.6.2 各县(市、区)启动三级以上县级自 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管 理局报告。启动三级以上市级自然灾害救 助应急响应的,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省应 急管理厅报告。
- 5.6.3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县(市、 区)通报,所涉及县(市、区)要立即启动本级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 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安全 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 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 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 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 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 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 活救助范围。
- 6.1.2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 6.1.3 根据受灾地区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灾情、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过渡期生活救助上级资金支持,并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
- 6.1.4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县级 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 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 理部门要做好过渡期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 资和生活救助经费发放工作。
 - 6.1.5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确

保群众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等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加强对过渡期安置点的管理,确保安全有序。

6.1.6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况通报受灾地区救助工作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 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对符合救助 条件的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 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 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兑付到位。各级人民 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要优化手续, 特事特办,并积极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 方面的支持。
- 6.2.2 恢复重建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 互助、贷款优惠、政策扶持、自行筹措等多种 途径解决。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发挥 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 地震巨灾保险、农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 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 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基本住房问题。
-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 群众意愿,对申请使用农危改资金的,房屋 的建设、验收及绩效评价应按农村危房改造 和农村抗震改造相关规定实施。加强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指导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审批部门应指导属地采取工程防治措施,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 6.2.4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 6.2.5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受灾地区,如需开展恢复重建工作,根据受灾地区县(市、区)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补助标准,提出市级资金补助方案,商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后联合向上级申请补助资金并按要求及时下拨。
- 6.2.6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结束后,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市直有关部门,采取实地抽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全市因灾倒损住房

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6.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倒损房屋 建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的指导, 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 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属地做好必要的综 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 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 审批,优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 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 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 6.3.1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 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 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 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省防灾减 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省财 政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抓好落实。
- 6.3.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 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组织开展受灾群众冬春 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市、区)应急 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核实情况,明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
- 6.3.3 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 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 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 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 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

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6.3.4 根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上报冬春救助补助资金请示;根据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和省级冬春救助配套资金下达情况,结合各县(市、区)灾情、启动响应、居民可支配收入、特殊地区等因素对资金进行分配,并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
- 6.3.5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款物的发放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向社会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补助款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6.3.6 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对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

7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 7.1.1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当将灾害 救助应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 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 害救助工作经费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7.1.2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考虑上年度救 灾资金支出和本年度灾害趋势预测等因素, 提出市本级救灾资金预算计划。市财政局 综合考虑上级专项灾害补助、灾情预测和上

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救灾预 算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 灾害救助主体责任,用于组织自然灾害救灾 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7.1.3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中央、省级、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委按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县(市、区)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

7.1.4 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5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受灾地区灾损情况和恢复生产生活需要,牵头制定或指导受灾地区制定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或灾后恢复生产生活实施方案。对符合中央、省预算内支持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积极申报中央、省预算内支持,帮助受灾地区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7.1.6 各级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和慈善组织适时组织开展接收救灾捐赠,多方筹集社会资金帮助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的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符合我市实际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现有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保障救助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灾害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级行政区域启动本级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根据应对较大以上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产能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和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配送机制,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准确掌握本地本部门救灾应急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分布情况,做到灾情发生后能及时精准调运。

7.2.4 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强化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应用,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综合调度、重要物资政府监管、紧急生产、租用征用等机制。

7.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机制,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应开辟救灾物 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最快运往受 灾地区。

7.2.6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调运军地联动机制。市级启动一级、二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需运送大批量救灾物资时,可采取部队官兵装卸、部队车辆运输、警车开道等方式,保障物资最快运抵受灾地区。

7.3 交通、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灾害救助应急过程中,公安和交通 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可对受灾地区全境或部 分地区实行交通管制;重灾地区或危险区域 实行交通管制后,转移出来的受灾群众不得 返回原居住地,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危险区域;灾情缓解或危险解除后,由受灾 地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宣布解除交通管 制。受灾地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将 受灾地区的道路交通情况和实行交通管制 后的有关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 报告。

7.3.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应急 通信保障工作,组织通信企业开展受灾地区 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高效、合理组织机 动应急通信保障资源,最大限度保障受灾地 区公用网络通信畅通。通信企业应加强基 层应急通信装备、设施建设,根据灾害预警 提前预置卫星通信装备、卫星电话、专业无 线对讲机及其他通信装备,提升受灾地区应 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3 依托国家环境与灾害卫星空间技术监测预报系统,采用卫星电话、无线对讲机及其他自建的集群通信装备,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快速的灾情信息数据,提高全市灾害监测、预报和评估能力。

7.3.4强化灾情管理系统应用,畅通市、县、乡三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5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灾害信息数据共享。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管理工作必需 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配 置完善灾害救助应急指挥调度、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当 地自然灾害和居民人口数量及分布等情况, 利用现有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统筹规划建设或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 明显标志。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 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 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 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 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 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 安全有序。

7.5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灾害现场工作队和抗灾救灾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全市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草、防震减灾、消防、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加大灾害信息员培训力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5.4 支持、培育发展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 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建立和完善市内非灾区支援受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健全与有关州(市)的对口支援机制,加强与有关州(市)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多方支持。

7.6.3 充分发挥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 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 关活动。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草、水利、防震减灾、气象等部门做好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有关领域 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 立合作机制。

7.7.3 用好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 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 运用各类手段确保预警叫应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7.8.1 各级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突发自 然灾害应急科普宣教工作联动机制,广泛组 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宣传自然灾 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8.2 组织开展各级领导干部、灾害管理人员、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提高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管理水平和处置能力。

7.8.3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托各类 专业应急救援培训基地,组织各类应急救援 队伍定期开展不同规模、不同专业、形式多 样、多种救援力量共同参加的灾害应急救援 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准备、快 速反应的能力。

7.8.4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灾害特点,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 村(社区),每年开展1次以上的防灾应急小 型演习,高风险地区要加强专项演练,提高 基层单位应急准备、指挥、响应和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 奖励与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扛牢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

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级有 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 失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 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更新与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 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 落实到位。

8.3.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防灾减灾 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管理局 备案。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县级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动态完善 预案。

8.3.4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成 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 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 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玉溪市"十大名品""十大名菜" "十大名小吃""十大餐饮名店"培育 推广总体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玉溪市"十大名品""十大名菜""十大名小吃""十大餐饮名店"培育推广总体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十大名品""十大名菜""十大名小吃" "十大餐饮名店"培育推广总体方案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战略,打响擦亮玉溪"十大名品""十大名菜""十大名小吃""十大餐饮名店"(以下简称"四名")品牌,发挥名品引领示范作用,推动玉溪"四名"全产业链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玉溪品牌培育,扩大玉溪"四名"知名度和影响力,以总体方案统筹引领,各牵头部门分工,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模式,加快上下游产业链式发展,推动玉溪"四名"产业迈向规模化、绿色化、品牌化,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围绕"产业发展、主体培育、品牌提升、产业融合"四大方向,通过3年培育,实现"四名"形成产业链完整、品牌效应显著的产业集群。到2027年,培育"十大名品"公共品牌10个,打造形成10个产业集群。带动"四名"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新增农业龙头企业110户以上、新增"四上"企业250户以

上,"四名"相关全产业产值超过400亿元;新增年营业额2000万元以上餐饮龙头企业10户,推动企业到市外布局连锁、加盟门店。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品牌引领。以玉溪公共品牌 为统领,围绕公共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 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的品牌体系构建。 实施"立标准、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明确 "十大名品""十大名菜""十大名小吃"公共 品牌认定标准,制定玉溪市区域公共品牌建 设管理办法,对认定标准、标识管理、跟踪评 估、品牌维护、宣传推广、监督管理等活动进 行规范,打造玉溪区域公共品牌,提高玉溪 名品辨识度。实施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发 展战略,优选一批农业、工业、服务业发展效 益突出的产品、企业、产业、区域作为创建对 象,建立梯次培育机制,在"四名"产业中分 别认定一批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上下游企 业作为重点培育的种子企业、领军企业,通 过认定和授权,政策支持,统一形象宣传,做 大做强龙头企业,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市市 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农业名品打造。围绕通海蔬菜、玉溪鲜切花、新平柑桔、元江芒果4类"十大名品"系列,通过公共品牌赋能,加大农业基地建设力度,加快培育省、市级龙头企业,融合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推动产品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以通海县为核心,发展"高原""云菜"特色蔬菜产业;以通海县、江川区为核心,发展玫瑰、多肉等花卉产业;以新平县、华宁县为核心,扩大和提升柑橘橙的规模和品质;以元江县为核心,打响芒果知名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工业名品扩规。围绕玉溪青 花瓷、峨山彝绣、江川铜器、澄江藕粉、通海 银饰、华宁陶器6类"十大名品"系列,依托实 施《玉溪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大力实施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行动,立足全市资源禀赋和工业基础,引导 有关工业企业大力开展品牌发展战略,聚焦 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推动玉溪传统优势 和地方特色非遗产业发展,培育一批玉系知 名品牌,推进加工业不断做好增量、做精特 色、做优效益,不断做优文化创意产品,以红 塔、江川、澄江、通海、华宁、峨山6个县(市、 区)各自核心名品为主,利用非遗传承、大师 工作室引领,行业协会带动,推动名品聚研 发、生产、营销、服务一体的产业链发展。(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市文化和 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服务融合发展。围绕"十大名菜""十大名小吃""十大餐饮名店"特有品牌,通过政企联动进一步加强品质管控、新品研发、市场拓展,规范整合提升上下旅游配套原材料企业质量和规模,大力实施名菜、名店、名小吃市场拓展工程,鼓励企业走出去,扩大玉溪餐饮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以直营、连锁、加盟等形式扩大经营。结合文体旅融合、特色旅游线路,围绕文化底蕴、品牌故事、特色菜系,加大文旅宣推、政府引导,扩大名菜、名小吃、名店知名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聚焦延链发展。围绕"四名"上下 游产业延伸,按照以点带面、串线成面,以线 促链,推动原料种植、精深加工、冷链物流、 品牌营销全链条整合,建立"链长+链主"双 驱动机制。推动农产品形成"龙头企业+合 作社+基地"模式,通过订单农业、股份合作 等方式提升农户参与度,完善上下游配套; 推动工业品形成"链主+产业配套+资源共 享"模式,通过补齐上游原材料供应,发展纸 箱包装等配套产业,支持设立非遗工坊共享 中心,实现产业链完整;推动餐饮业形成"地 标食材+非遗工艺+研发"模式,通过提升食 材、辅料供应水平,不断研发提升餐饮品质。 形成以龙头为核心,上下游联营发展的产业 集群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 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聚焦主体培育。围绕"四名"建立 "一名一策"培育机制,突出龙头企业带动, 通过品牌升级、全域赋能,从基地培育、原材 料加工、产品流通到市场主体招引,发展一 批上游原材料供应企业和基地、一批配辅料 供应企业、一批下游成品销售服务企业。通 过奖励政策引导,推动"四名"企业不断扩大 规模,加快布局国内、国际市场,形成龙头企 业为核心,领跑企业为主力的"四名"企业发 展模式,带动企业转型升级与融合发展,推 动个转企、企升规,壮大"四名"企业规模,最 终实现纳规入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 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聚焦质量提升。通过部门指导,县区主导,推进"四名"全产业链质量提升,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链协同联动。支持企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增强企业质量品牌发展力,加快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协同开展技术、管理、制度创新,促进品种开发、品质升级、品牌创建。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实施"十大名品""十大名菜""十大名小吃"行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水平的企业标准,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和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聚焦扩大宣推。深度挖掘"四名"的历史文化内涵,讲活品牌故事,围绕名品优势,策划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报道,通过主流媒体、自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对玉溪名品产业、产品进行系列宣传报道。结合文体旅融合发展,通过实施中华"老字号"和知名品牌创建行动为引领,建立区域公用品牌销售渠道。支持"四名"实施品牌国际化战略,引导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加大与电商平台对接力度,组织相关企业参加南博会、餐博会、农博会等各类展会,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树立玉溪自主品牌形象,打造国内外知名品牌。(市商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聚焦人才保障。推动"四名"与教育、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各类院校、培训机构,开设"十大名品""十大名菜""十大名小吃"相关专业,为各行业提供技术、研发、营销人才。加大服务力度,建立完善服务链条,通过数字赋能,配套研发、生产、金融、物流等产业,支持"四名"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聚焦产权保护。加强品牌知识产

权保护,统筹推进商标、老字号、专利权、著作权等保护工作。实施"四名"商标品牌战略,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强商标注册、商标管理、商标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商标品牌行为,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不断扩大"十大名品""十大名菜""十大名小吃"公共品牌覆盖面,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服务,切实维护"四名"品牌合法权益和声誉。(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协调。由市政府统筹领导"四名"培育推广工作,各分管副市长牵头负责管辖行业"四名"培育推广工作,各市直牵头部门联合县(市、区)政府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对品牌培育、质量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确保培育推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二)强化政策支持。市级财政统筹安排 1000万元资金用于玉溪市"四名"相关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对新认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奖励,对生产企业达到规上标准、规上企业增速高于同行业的给予奖励,对销售企业达到限上标准、限上企业增速高于同行业和到市外设立分公司、开设直营门店的给予奖励,对通过公共品牌认证的

企业研发新品、参与各类展会等给予奖励。 各牵头部门联合县(市、区)政府配套设立专项扶持资金,落实税收优惠、用地保障等政策,支持"四名"培育推广工作。

-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加大对"四名"品牌建设的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载体,利用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时机,广泛宣传"十大名品",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各级各部门通过加大与电商平台对接力度,积极组织"四名"市场主体参加国际、国内交易展览等活动,展示和树立玉溪市自主品牌形象。
- (四)实施动态管理。各牵头部门分别 建立"四名"相关市场主体的认定、培育、监 督、退出全周期管理机制,强化过程培育与 监督。建立"行业名录库与白名单"制度,并 实施年度评估、动态监测风险,对获得认定 的"四名"主体提供精准服务;对评估不合 格、发生重大事故、违法违规或损害品牌者, 撤销称号及授权;定期向社会公布"四名"名 录库、年度评估结果及退出情况,畅通公众 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附件:玉溪市"十大名品""十大名菜" "十大名小吃"名单(玉溪市"十大餐饮名店" 名单由玉溪市饮食行业协会、玉溪市旅游行 业协会另行发布)

附件

玉溪市"十大名品"名单

序号	品牌名称	推荐理由	备注
1	玉溪青花瓷	玉溪青花瓷历史悠久,始烧于宋元,是我国年代最早、规模最大、艺术特色最显著的著名窑口。兴盛于元明时代,为我国早期青花瓷烧制技艺的重要代表之一,也是《中国陶瓷史》记载的云南重要陶瓷种类,为我省乃至我国陶瓷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玉溪与江西景德镇、浙江江山被称为中国青花瓷器的三大产地。玉溪青花瓷器主要由玉溪瓷土、粘土为原料,绘制色料,然后罩透明釉料的高温釉下彩瓷。整个制作过程需要80余道工序,最具特色的是配制青花色料、青花绘制和烧成技艺。	
2	通海蔬菜	通海蔬菜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四季外销、全年无休,素有"北有山东寿光、南有云南通海"的美誉,是全国"南菜北运"的重要基地,现已逐步形成了中海拔区、高海拔冷凉山区和低海拔河谷区"三大板块",以及菜用豆类、叶菜类、花椰菜类、根茎类、葱蒜类和瓜茄椒类"六大品种"的生产布局。	
3	玉溪 鲜切花	玉溪鲜花产业依托气候优势和政策支持,已成为云南省仅次于昆明(斗南)的重要花卉产区,以玫瑰、洋桔梗、康乃馨等品种为主,逐步形成"种植—加工—交易"全产业链,多个代表品牌鲜切花产品曾获评云南省"10大名花"。	
4	峨山彝绣	峨山彝绣是勤劳智慧的峨山少数民族通过代代相传,不断发展、创新刺绣技艺,创制出纳苏堆绣、聂苏挑绣、山苏平绣、花腰贴绣等多种技法,以及长短针、套针、打籽针、拱针、三角针、辫针、倒针等十余种针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峨山民绣风格,绣品图案精美、工艺精湛,文化底蕴深厚,涵盖了生活的方方面面,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观赏性和收藏价值,体现了民族原始古朴的自然之美,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5	江川铜器	江川铜器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江川民间铜器工艺,以师徒口授心传的方式,已经传承了大约300余年。江川铜器以生活炊具为主,如炊锅、煮锅、炒锅、勺、壶等,以及一些独特的铜制品,如铜锣锅、瓜壶、高把壶等,共计60余种。采用古老技法制作,铜锅、茶具等产品古朴厚重,融合古滇文化韵味,尤其江川铜炊具因独特风味备受青睐。	
6	澄江藕粉	澄江藕粉作为云南玉溪地理标志产品,历经百年的传承,因选料认真,加工精细,杂质少,色纯白,含水低,口感细腻润滑,具有清热滋补功效。早在清朝康熙年间,澄江藕粉就已作为朝廷贡品而闻名,被誉为滋补佳品,其美名远播省内外,抗日时期迁到澄江的中山大学师生购买馈赠亲友,使得其名声大振。	
7	通海银饰	通海银饰作为历经百年的非遗瑰宝,以"花丝镶嵌"工艺闻名,凭借其精湛工艺、独特造型、寓意深远,一直受到业内外的广泛赞誉,是云南银饰工艺的典范。通海银饰品类繁多产品涵盖了民族饰品、仿古工艺品、现代饰件等品类。	
8	华宁陶器	源于明代,釉色丰富,如翡翠绿、宝石蓝,质地细腻,华宁陶以"入窑一色,出窑万彩"著称,窑变效果因温度、湿度等自然因素不可预测,使每件作品独具艺术价值。独特的釉色工艺、窑变艺术及非遗传承模式,使其成为云南乃至中国陶瓷产业的重要标杆,涵盖生活器皿和艺术摆件,兼具实用与收藏价值。	
9	新平柑桔	红河谷独特的干热河谷区,造就了独树一帜的口感,以"褚橙"为代表的新平柑桔外形圆润,果肉清香四溢,入口甘甜清润,营养价值高,具有无核、化渣、易吸收等特点。"褚橙"牌柑桔曾获评云南省"10大名果"。	
10	元江芒果	"元江芒果"作为元江县主导水果产业,拥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曾获评云南省"10大名果",获全国芒果大赛金奖及银奖,获全国名特优先农产品。	

"十大名菜"名单

序号	名菜菜名	推荐理由	备注
1	玉溪特色 酱油鸡	玉溪酱油鸡的历史可追溯到清朝末年,从最初的小吃摊发展成为玉溪地区代表性美食,见证了玉溪的历史变迁和饮食文化传承。玉溪特色酱油鸡口感丰富,咸甜适宜,同时带有微微的麻辣,各种味道互相交融,层次丰富,鲜嫩多汁,口感爽滑,令人回味无穷。	
2	大营街青 松毛烤鸭	青松毛烤鸭作为红塔区的传统名菜,因其使用青松针叶晒干后扭成的"草团" 作为燃料进行烤制而得名。烤制过程中青松针叶的清香渗透到烤鸭中,使其 香味四溢,熟透度恰到好处,外观金黄诱人。食用时,可以蘸甜酸酱汁,味道 更加鲜美;也可以拌以葱段,又是另一种风味。	
3	玉溪 大炖鳝鱼	大炖鳝鱼的特点在于其鲜美的汤汁和嫩滑的鳝鱼肉。现杀的鳝鱼经过大火慢炖,所有的香味都被牢牢锁在皮肉中,酱香扑鼻,大块的鳝鱼肉油光闪闪。吃起来不腥不腻,肉香味在嘴里弥漫,口感脆爽。其制作过程和口味都体现了玉溪人民的烹饪智慧和对食材的精挑细选。这道菜在逢年过节或宴请宾客时尤为受欢迎,是玉溪饮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4	江川 盐水鱼	江川因鱼衍生了浓厚的渔文化,做法也颇有讲究,极为注重"鲜香",烹饪的盐水鱼肉质细腻,融合了煮鱼的香辣和活鱼的鲜甜。2024年江川大头鱼牌盐水鱼成功申报成为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5	通海铜炊锅菜	历史悠久、家喻户晓的通海炊锅是通海人逢年过节、亲朋好友相聚的必备美食。炊锅用土鸡、排骨、老鸭熬煮的高汤作为锅底,层层铺上藕片、山药、南瓜、白菜、茴香等食材,再用炭火煮上十来分钟,煮熟的炊锅汤和食物的味道完全融合,荤素搭配营养丰富。	
6	抚仙湖 铜锅鱼	铜锅鱼是玉溪等滇中地区的特色美食,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起源于澄江抚仙湖畔的渔民生活,见证了当地的渔文化和历史变迁。从古老的铜器制作工艺到独特的烹饪手法,都承载着当地人民的智慧和传统技艺。烹饪铜锅鱼,通常采用抚仙湖中的抗浪鱼、青鱼等,肉质细腻,在铜锅中煮熟后外酥里嫩,入口即化,口感极佳。	
7	华宁 土特香肠	华宁腌腊工艺可追溯至明末清初,清光绪年间因进贡慈禧太后而闻名,传承600年传统风干工艺,结合现代标准化生产,使"老味道"焕发新生。	
8	易门菌八珍	易门菌八珍系玉溪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是易门县结合当地优质野生菌资源推出的特色美食组合,依托"滇中菌乡"的天然优势,精选八种最具代表性的野生菌烹制而成,堪称云南野生菌盛宴的精华版。易门菌八珍精选最具代表性的野生菌烹制,其菜品组合丰富多样,可包含:葵花干巴菌、葵花鸡枞、双牛香(牛干菌)、锦绣山珍鸡油菌、山珍海味(松茸、松露)、汽锅青头菌、金玉满堂等菜品。	
9	峨山化念 烤鹅	源于峨山县化念镇,技艺根植多民族节庆文化,精选当地天然牧场放养的生态鹅,烤鹅体饱满,腹含汤汁,滋味醇厚,具有皮脆、肉嫩、骨香、肥而不腻的特点。	
10	戛洒汤锅 牛肉	一道源于哀牢山茶马古道上的风味美食,汤锅不仅是一种美食,更承载着当地的文化和风情,其精选哀牢山的生态黄牛,以黄牛的骨、肉、肠、肚、头、脚等混合熬制而成,伴着傣家独有蓼草、野生大芫荽、薄荷、小米辣、花椒,草果等十数种佐料,散发着独特的魅力。	

"十大名小吃"名单

序号	名小吃 名称	推荐理由	备注
1	玉溪 凉米线	凉米线粗细、软硬适中,微辣泛甜、柔和开胃的独特口感,是很多外地游客会慕名前来品尝的玉溪味道,更是多少玉溪人念念不忘的乡愁记忆。其独特的制作工艺和口味吸引了大量食客前来品尝,体现了玉溪地区的饮食文化和地方特色。	
2	玉溪 鳝鱼米线	鳝鱼米线是玉溪地区极具特色的美食,以其鲜香的鳝鱼、清香的薄荷、细滑的 米线和酥软不油腻的猪皮而闻名。鳝鱼米线的制作过程非常讲究,现杀的鳝 鱼与大蒜、花椒等佐料爆炒后,加入高汤熬煮的酱汤,再配上精心煮制、改刀 成薄片的油炸猪皮和韭菜、薄荷,煮开后一碗咸鲜麻辣的鳝鱼米线就完成了。	
3	冰稀饭	冰稀饭是玉溪地区的一道特色美食,以其清凉解暑、口感丰富而著称。冰稀饭选用本地优质糯米熬煮成稀饭,再加入冰块、红糖稀、芝麻、红枣、红绿丝以及玉溪本地特产的蜜饯和新鲜水果,搅拌后食用。这种搭配使得冰稀饭既清凉又甜蜜,非常适合夏天食用。	
4	北城火烧饼	火烧饼是一种具有悠久历史和独特风味的中式糕点。它由李自清于1908年创立的兴香楼制作,经过几代人的传承与创新,火烧饼不仅保持了其独特的酥脆口感和诱人香气,还发展出了多种口味,包括火腿、豆沙和葱肉等,满足了不同顾客的喜好。火烧饼的制作过程非常讲究,包括发面、拌入猪油、擀成饼皮、加入馅料、做成饼形、撒上芝麻等步骤。最后放入刷油的炉内进行烘烤,确保每款饼品的酥脆与香气。	
5	通海 甜白酒	通海甜白酒是通海传统名小吃,历史悠久,以糯米为主要原料,经过精心酿造而成。不仅营养丰富,更带有金黄诱人的色泽和清凉透明的口感。品尝一口,醇甜的滋味与糯米甜酒的独特香气交织,令人陶醉。	
6	通海凉糕	凉糕是通海传统名小吃,历史悠久,用上等糯米制作而成,中间夹着豆沙,配上红糖水、蜜饯和芝麻。凉糕质地细腻,入口即化,清甜软糯,是通海人一年四季的解馋单品。特别是在夏天,冰凉的凉糕搭配蜜饯的清甜和芝麻的香味,让人感到清新爽口。	
7	通海 豆末糖	豆末糖是通海历史悠久的传统产品,以其"香、甜、酥、脆,入口无渣"著称。制作豆末糖需要精选通海出产的"六月黄"大豆,经过浸泡、蒸煮、去皮、焙炒等工序,将黄豆磨成细如粉尘的豆末,麦芽糖与白糖按比例熬制成糖浆,与豆末反复叠层,形成标志性的千层结构。豆末糖外观淡黄色,表面布满细密纹路,入口酥脆化渣,甜而不腻,香而不浊。	
8	澄江 耙猪脚	澄江耙猪脚肥而不腻、口感爽滑,猪小腿在锅中煮到耙烂捞到碗中,略加汤汁再撒上香菜和辣椒,深受当地居民和游客的喜爱。	
9	华宁 稀豆粉 米线	香浓四溢,口感嫩滑,缤纷四彩。承载着华宁的记忆和情感,是"家"的味道, 是游子的眷恋,是舌尖上挥之不去的乡愁记忆!每天一碗香气四溢的稀豆粉 米线,让人身心都得到了极大的满足。	
10	元江 炸油米花	元江炸油米花是是傣族年节必备的传统美食,精选本地优质糯米,经冷水浸泡、蒸熟、拌糖、回锅增香、竹筷定型晾晒等十余道古法工序制成米饼半成品,食用前高温油炸,瞬间膨化为金黄圆月状,入口酥脆化渣,稻谷清香与蔗糖甜韵交融,回味悠长。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 不动产权利证书收执有关事项的通知

玉市金发[2025]20号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管理部,各受托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向不动产所有权人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权利证书,以下统称"不动产权利证书"),是证明不动产所有权人享有相应不动产物权的合法凭证,应由权利人本人持有。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涉及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收执工作,经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动产权利证书收执管理规定

- (一)自2025年6月3日起,除组合贷款外,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后(含开发企业阶段性 担保按揭贷款转抵押登记),各受托银行可不再收执不动产权利证书原件,但在办理不动产 抵押权登记前,应与借款人签订《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动产权利证书管理承诺书》 (附件1)。
- (二)组合贷款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的,由各受托银行参照各行相关规定进行不动产权利证书的管理。

二、存量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动产权利证书的收执管理

- (一)对于2025年6月3日前已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各受托银行继续按 原管理模式对不动产权利证书进行管理。
- (二)存量住房公积金贷款在贷款结清之前,借款人因落户、孩子入学等原因确需退还不动产权证书原件的,由受托银行与借款人签订《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动产权利证书管理承诺书》,并填写《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动产权利证书退回登记表》(附件2)后,可退回借款人自行保管。

三、相关要求

(一)各受托银行在办妥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后,严格按要求收妥《不动产登记证明》或他

项权证,并在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中进行扫描,确保资料电子化留存。

- (二)各管理部及受托银行应做好系统信息维护工作,对新办理贷款(含开发企业阶段性担保按揭贷款转抵押登记)退还信息在"担保核实"界面进行维护;对存量贷款退还信息在"担保变更"界面进行维护。同时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动产权利证书管理承诺书》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动产权证书退回登记表》进行扫描。
- (三)在借款人清偿该笔贷款后,由各受托银行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并将注销信息告知借款人。
- (四)各管理部及受托银行应认真整理相关台账,做好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完整、 准确。
 - 附件:1.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动产权利证书管理承诺书
 - 2.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动产权利证书退回登记表

2025年5月28日

附件1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动产权利证书管理 承诺书

银行:

本人(借款人): ,身份证号:

于年月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抵押物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该笔贷款抵押物不动产权利证书由本人持有。在贷款未结清之前,本人就该不动产权利证书的保管使用作如下承诺:

一、妥善保管该不动产权利证书,若遗失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补办,并告知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

银行:

- 二、在贷款未结清之前,不私自转让、赠予和二次抵押该不动产抵押物,不将该不动产权利证书移交给他人;
- 三、如遇国家需征收该不动产,并收回该不动产权利证书时,及时告知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贷款发放银行,并提前结清该笔贷款。

承诺人(借款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动产权利证书退回登记表

真表部门(受托银行):

填表人:

填表

畑				
领取人 与借款 人关系				
不动产权利 证书领取人 签名(手 印)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不动产权利证 书退回时间				需提供公证授权
不动产权利证 不动产权利证书号 书号				产权证抵押的,按序号填写。3.领取人不是借款人本人或配偶的,需提供公证授权书。
发放日期				取人不是借款人
贷款 限 (年)				填写。3.领
贷款金额 (万元)				押的,按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涉及多个产权证抵
借款人身份证号				备注: 1.填表人由受托银行经办人员签字。2.涉及多个;
借款人姓名				1.填表人由受托
마				五.

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玉市管规[2025]1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缴存人: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玉溪市房地 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将玉溪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调整优化如下:

一、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

(一)优化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条件

缴存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且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地或工作地无自有住房并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工作地与缴存地不一致的,须提供单位出具的工作所在地说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二)优化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商业部分提取条件

缴存人办理的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尚未结清,且正常还款,住房公积金余额在优先用于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后仍有结余的,可申请按年提取公积金用于偿还商业贷款部分的本息。

首次提取须在正常还贷12个月后办理,每次提取间隔12个月以上,提取金额不得超过申请之日前12个月偿还商业个人住房贷款本息合计金额(不包括提前部分还贷金额、逾期利息、罚息),且不超过本人及配偶公积金账户余额。

二、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

(一)调整住房套数查询范围

将原"住房套数认定以借款申请人家庭(包括借款人及配偶)在购建住房所在县(市、区)房管及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住房套数,结合该家庭在全国范围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情况综合认定。"调整为:"住房套数认定以借款申请人家庭(包括借款人及配偶)在购建住房所在县(市、区)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住房套数,结合该家庭在全国范围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情况综合认定",其余认定标准不变。

(二)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年龄上限

缴存人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以整年计算,最短1年,最长30年。贷款期限可计算到借款申请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男性不超过68周岁,女性不超过63周岁(不区分借款申请人延迟退休时间,统一执行该标准),主借款人可由借款人夫妻双方自行选择。本政策执行前已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不作调整。

本通知自2025年7月7日起执行。由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全市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玉市管发[2019]1号)《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修订)》(玉市管规[2022]3号)《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玉市管规[2023]3号)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玉溪市再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经玉溪市人民政府同意,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提高 2025 年城 乡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决定提高玉溪市2025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25年,玉溪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744元/人·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25年,玉溪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6720元/人·年。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一)基本生活标准。2025年,玉溪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968元/人·月。
- (二)照料护理补贴标准。2025年,玉溪市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如下: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1035元/人·月、二档提高到518元/人·月、三档提高到311元/人·月;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187元/人·月、二档提高到109元/人·月、三档提高到62元/人·月。

四、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025年,集中养育儿童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2010元/人·月,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1370元/人·月。

新标准从2025年7月1日起执行。

2024年玉溪市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1]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综合

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2](不含高等院校)1027 所,在校生33.26 万人,专任教师2.43 万人。

二、学前教育

全市共有幼儿园 492 所,比上年减少 23 所^[3],下降 4.47%。学前教育在园幼儿^[4]62393人,比上年减少 8639人,下降12.16%。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5]96.09%,比上年提高 0.26个百分点。

学前教育专任教师¹⁶¹ 4024人,比上年减少338人,下降7.75%。

三、义务教育

全市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¹⁷493 所。 义务教育阶段¹⁸¹招生 49534 人,在校生 217832人,专任教师15771人。九年义务教 育巩固率¹⁹99.87%。

(一)小学阶段教育[10]

全市共有普通小学408所,比上年减少17所,下降4%。

小学阶段招生 26287 人,比上年减少 3778 人,下降 12.57%;在校生 149857 人,比 上年增加 1814 人,增长 1.23%;毕业生 24035 人,比上年增加 566 人,增长 2.41%。

小学阶段教育专任教师¹¹¹9902人,生师 比15.13:1。

普通小学校舍建筑面积180.97万平方米。普通小学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¹¹²¹比例情况分别为:小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比例94.36%,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96.81%,音乐器材配套达标学校比例96.81%,美术器材配套达标学校比例96.81%,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96.32%。

(二)初中阶段教育[13]

全市共有普通初中85所,与上年持平。

初中阶段招生23247人,比上年增加581人,增长2.56%;在校生67975人,比上年增加1213人,增长1.82%;毕业生21824人,比上年减少478人,下降2.14%。

初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14]5869人,生师

比11.58:1。

初中阶段校舍建筑面积131.74万平方 米。初中设施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 别为:初中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比 例 92.94%,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98.82%,音乐器材配套达标学校比例 98.82%,美术器材配套达标学校比例 98.82%, 建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 98.82%。

四、高中阶段教育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15]96.63%,比上年提高0.08个百分点。

(一)普通高中教育[16]

全市共有普通高中学校24所,与上年持平。

普通高中招生 14338人,比上年减少11人,下降 0.08%;在校生 39256人,比上年减少484人,下降 1.22%;毕业生 12285人,比上年下降 628人,下降 4.86%。

普通高中教育专任教师^[17]3129人,生师 比12.55:1。

普通高中校舍建筑面积107.35万平方米。普通高中设施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高中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比例91.67%,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91.67%,音乐器材配套达标学校比例91.67%,美术器材配套达标学校比例87.5%,理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95.83%。

(二)中等职业教育[18]

全市共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13所,比上年减少5所,下降27.78%。

中等职业教育^[19]招生3948人,比上年减少480人,下降10.84%;在校生12478人,比上年减少1161人,下降8.51%;毕业生5466人,比上年减少471人,下降7.93%。

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20]1209人,比上 年减少121人,下降9.10%;生师比10.32:1。

五、特殊教育

全市共有特殊教育学校3所,比上年增加1所。专任教师^[21]107人,比上年增加27人,上升33.75%。

全市招收各种形式的特殊教育学生^[22]300人,比上年增加86人;在校生1427人,比上年增加6人,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在校生648人,占特殊教育在校生的比例45.41%。

六、民办教育

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共有民办学校247所,在校(园)生37297人。其中:民办幼儿园237所,占全市幼儿园总数的比例48.17%;在园幼儿26069人,占全市幼儿园在园人数的比例41.78%;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3所,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的比例0.61%;在校生3771人,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的比例1.73%;民办普通高中6所,占全市普通高中总数的比例25%,在校生7340人,占全市普通高中在校生的比例18.70%;民办职业高中1所,在校生117人,

占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的比例0.94%。

注释:

- [1]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 [2]各级各类学校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各级各类学校。不包括军事院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下同。
- [3]年度新设立幼儿园5所,撤销幼儿园24所,合并4所,总数减少23所。
- [4]在园幼儿含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和其他学校附设幼儿班幼儿。
- [5]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是指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数(不考虑年龄)占3~5岁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 [6]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和其他学校附设幼儿班中承担学前教育的专任教师。
- [7]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包括普通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
- [8]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数、在校生数包括 普通小学、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九年一贯 制学校以及完全中学初中段、其他学校附设 小学班和附设初中班的招生数和在校生数。
- [9]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是指初中毕业 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

的百分比。

[10]小学阶段教育的小学学校数仅包含普通小学;学生数包含普通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其他学校附设小学班学生;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小学和小学教学点。

[11]小学阶段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普通 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 和其他学校附设小学班中承担小学教育的 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 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12]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是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体育器械配备达到《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号)的相关标准;音乐器材配备、美术器材配备、数学自然实验仪器配备、理科实验仪器配备等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仪器配备相关标准。含小学、初中和普通高中。

[13]初中阶段教育的初中学校数、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学生数包含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完全中学初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初中班学生。

[14]初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完全中学初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初中班中承担初中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

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1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是指高中阶段 在校生(不考虑年龄)占15~17岁年龄组人 口数的百分比。

[16]普通高中学校数、校舍等相关数据 包含高级中学、完全中学。

[17]普通高中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高级中学、完全中学高中段、其他学校附设高中班中承担普通高中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18]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数、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不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

[19]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在校生、毕业生

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其他学校附设中职班学生数。不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学生。

[20]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其他学校附设中职班中承担中职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21]特殊教育专任教师含特殊教育学校和其他学校附设特教班中承担特殊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其他普通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22]特殊教育学生包括特殊教育学校、 其他学校附设特教班、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 送教上门的学生。

关于杨进宏同志任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14号

市教育体育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进宏 试用期满,任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副处级)。

2025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罗继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5]15号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 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局、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管委会、云南新 平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

罗继冰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可永森 任玉溪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冯煜邦 任玉溪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 谨 任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袁浩澎 任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董晓娟 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职务:

杨 斌 免去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高志富 免去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杨 徽 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保留正处级待遇)职务:

杨益昌 免去玉溪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普长福 免去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王 刚 免去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2025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免费赠阅的相关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 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 编: 653100

电 话: (0877)2025340

传 真: (0877)20253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